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出席会议监事6人，会议由李建国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董方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董方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控股村镇银行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2年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

董方先生简历

董方，男，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上海德福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主管，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亲自出席董事14人，周磊董事委托叶蓬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毛惠刚独立董事委托陈凯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拟任董事候选人、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2年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控股村镇银行2023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提高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0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日换手率分别为4.41%、10.92%、13.09%，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0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 预留授予数量：107.9万股
● 预留授予人数：16人
● 预留授予价格：8.7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7.9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预留授予价格：8.7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71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2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B1	B2	B3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6人）	107.90	100.00%	0.2473%
合计	107.90	100.00%	0.24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5,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05,600元（含税），转增100,69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6,358,00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9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则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7.90	953.84	655.76	278.20	19.8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宏柏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后续授予相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青岛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00%/3.10%	60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60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000万元
本金及利息	青岛农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浮动利率范围：1.50%或3.00%或3.10%（年化）。
挂钩标的	存款浮动利率与欧元/美元中间汇率价格挂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60天
产品起息日	2023年2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4月11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付息日及利息支付	到期支取日一次性支付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青岛农商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95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644,275.92	1,595,325,899.94
负债总额	748,455,914.70	504,935,5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188,361.22	1,090,390,339.9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7,622.17	101,285,899.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5,750	87,250	656.61	18,50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11.10	–
合计		108,750	90,250	667.71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23,000	

注：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599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3.20%/3.3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1日	10,000	79.78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4%/3.07%/3.27%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0日	4,000	30.7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	1.50%/6.55%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2月16日	3,000	11.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5%/3.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1日	5,000	41.9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	1.35%/2.70%/2.9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8日	4,550	32.9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6日	2,200	5.9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6日	300	0.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2,000	6.86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300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产品编码C22XG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0%/2.90%/3.30%	2022年02月21日	2022年05月23日	2,000	14.4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3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2日	3,400	26.66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50%/3.20%/3.3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1日	1,700	13.4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85%/3.35%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700	8.7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1.85%/3.35%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4,300	53.6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122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50%/3.3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6,000	44.6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123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0%/3.3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3,000	22.3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1.50%/3.15%/3.25%	2022年6月2日	2022年8月31日	1,600	12.4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6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6月2日	2022年9月6日	3,400	28.4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82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3,400	27.4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简码TGG229019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0.5220*LPR_1Y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2,000	15.2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五龙南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PY202209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1.50%/3.3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9月5日	3,000	22.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4.875%-0.5000*LPR_1Y	2022年0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00	15.38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0%+4.875%-0.5000*LPR_1Y	2022年0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3.0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2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1.10%+0.5220*LPR_1Y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10月10日	2,800	22.09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2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10%+0.5220*LPR_1Y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10月10日	1,000	7.8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7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max(1.10%,4.57%－0.500000*LPR_1Y)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2,000	4.5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7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max(1.10%,4.57%－0.500000*LPR_1Y)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4,000	9.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908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1.60%/3.18%	2022年9月8日	2022年12月20日	4,600	41.3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1.50%/3.10%/3.2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1,300	10.0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1.50%/3.10%/3.20%	2022年9月7日	2022年12月20日	3,700	32.71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